



## 徵選公告

### 臺灣藝術家及策展人駐村計畫

#### 計畫內容

#### 簡介

戴芬娜基金會（Delfina Foundation）為透過駐村、合作關係與公共節目策劃致力於國際藝術交流及發展創意實踐之非營利組織。

文化部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與戴芬娜基金會合作，歡迎臺灣藝術家與策展人申請 2025 年 6 月 23 日自 9 月 14 日，為期 12 週在倫敦的駐村計畫。

戴芬娜基金會每年均會辦理 4 梯次為期 3 個月的駐村計畫，旨在致力於環繞特定議題或想法，進行「開放性」獨立研究或「主題式」集體研究。本駐村計畫為 2025 年夏季「開放性」駐村計畫。

#### 駐村活動

駐村期間，除提供參與者發展各自作品的時間與空間外，戴芬娜基金會所提供之駐村計畫包含下列內容：

- 藉由事前規劃之發表會、場館參訪、活動及餐會，與藝術家、策展人、學者與研究者見面與接觸之機會；
- 提供專業輔導活動，包含藝術家同儕之間簡報及互評、針對作品集之諮詢服務，以及強化藝術表現的諮詢服務；
- 透過非正式聚會與其他駐村者間的相互交流；以及
- 安排導覽造訪博物館、藝廊、非營利組織，以及藝術家經營之空間與工作室，也將有機會造訪倫敦以外之機構。

您可以[在此](#)觀賞戴芬娜基金會的 1 分鐘簡介影片。

#### 旅行與生活補助

獲選者將參加為期 12 週的戴芬娜基金會駐村計畫，補助內容包含：

- 臺灣至倫敦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 於英國機場至駐村機構接送交通費用。
- 簽證所需費用之退費（若有需要）。
- 每日零用金 35 英鎊。
- 800 英鎊之材料費。
- 倫敦本地大眾交通卡。
- 位於戴芬娜基金會之單人雅房，與其他 8 名駐村者共用衛浴、洗衣間、廚房、圖書室與餐廳等公共空間。

### 申請條件

申請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未受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 目前從事當代藝術相關領域之藝術家或策展人；
- 尋求透過研究與資源獲取發展藝術能力者；
- 有能力論述國際駐村經驗對申請者本身以及所身處的本地網絡能帶來何種效益；
- 英語須達有能力與其他藝術家交流討論以及公開發表之程度。

此外，申請者尚須：

- 過去 3 年內未曾獲選中華民國文化部各項駐村交流計畫；以及
- 同意於駐村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內，以中文或英文向駐村機構提交一份至少 2,000 字之駐村心得報告。

### 申請表

請填寫繳交此[申請表](#)。

## 申請時程

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3月9日23時59分（英國GMT標準時間）

第二輪候選者將於2025年4月中旬受邀進行視訊面談。

徵選結果將於2025年4月下旬公布

## 常見問答：

### 1. 一人以上之藝術／策展團隊能否申請？

基於戴芬娜基金會能夠提供的資源與空間有限，原則上難以接待一人以上之團隊。由於本駐村計畫之住宿空間僅為8間單人雅房，基金會建議如欲以團隊申請，以指派一名代表參加駐村計畫之形式進行。

### 2. 獲選者可否攜配偶、子女、獲選者目前扶養者或寵物隨行？

戴芬娜基金會的共同生活空間有限。根據過去幾年的駐村計畫，戴芬娜基金會發現住宿環境及密集的節目安排，不適合非駐村者、寵物參與。如欲攜伴部份或全程參與駐村計畫，獲選者須自行處理同行者部份或一切期間相關住宿事宜與費用。若您有特定問題，請電郵至 [opencall@delfinafoundation.com](mailto:opencall@delfinafoundation.com) 洽詢。

### 3. 駐村機構可否配合身心障礙藝術家／策展人相關居住及行動需求？

戴芬娜基金會歡迎包含聽障、身障、神經多樣性或其他有特殊需求者之身心障礙藝術家／策展人申請，且歡迎獲選者與基金會討論相關居住及行動需求。若您在申請前有相關疑問，如關於駐村計畫的行動需求、駐村計畫內容、基金會之共同生活與工作空間等，請填寫申請表或以「Open call: access」為標題，電郵行動總監 Gillean Dickie ([gillean@delfinafoundation.com](mailto:gillean@delfinafoundation.com)) 洽詢。

### 4. 之前曾申請戴芬娜基金會駐村計畫而未獲選者，能否再度提出申請？

可以，戴芬娜基金會歡迎之前曾申請過基金會駐村計畫者再提出度申請。由於戴芬娜基金會收到的申請數量遠超過基金會能夠提供的名額，故歡迎過去曾提出申請者提出更新版或全新版本的申請內容。

謹註：本說明僅供參考，更多細節請以英文版徵選簡章為準。